

#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民间公益事业发展、保障捐赠者的慈善意愿及合法权益，规范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专项公益基金的设立、实施与管理工作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专项公益基金”是指依法在基金会内部设立，以开展特定公益项目为目的，具有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属性的项目或项目集。基金会下设的专项基金接受基金会的统一管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条** 凡境内热衷公益事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均有资格作为发起方向基金会申请设立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并由发起方指定公益用途的专项基金。

##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需由符合《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的发起方提出申请，基金会秘书处根据基金会章程、业务范围及本制度进

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秘书长报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设立。

**第五条** 发起方申请设立专项基金所需材料和审批流程：

- （一）专项基金设立提案；
- （二）发起方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若发起方为自然人的，则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三）专项基金提案通过后，基金会与申请人签署《专项基金设立合同》。签署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起始资金到位，专项基金成立生效，并在基金会官网予以公布；
- （四）基金会负责为新成立的专项基金建立档案，并纳入日常管理和定期信息披露。

**第六条** 设立专项基金的起始资金为 50 万元。专项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得低于 3 年。3 年募集资金总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专项基金存续期间账面余额应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如果专项基金在存续期间连续 6 个月账面余额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方无续捐计划，连续 6 个月未开展公益活动，基金会 有权在未来 6 个月内终止该专项公益基金。

**第七条** 专项基金 的名称应根据捐款人的慈善意愿、专项基金设立的目的，由发起方提出，经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审核后命名。专项公益基金需冠以“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XX 专项基金”的字样。

**第八条** 基金会应与发起方签署设立专项基金 的合同，确立双方的责任与权利。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资金数额及基金名称；
- (二) 专项公益基金的资金来源；
- (三) 发起方或捐赠人的公益方向及管理、使用要求；
- (四) 管理费用的提取方式和比例；
- (五)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职责；
- (六) 专项基金的期限，以及终止或延续的条件；
- (七)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九条** 专项基金成立后，由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通过官方渠道向社会公布，并按有关要求向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专项公益基金捐赠到账后，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向捐赠人开具正式捐赠票据。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隶属于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得刻制公章，不得开立银行账户，不得对外签订合同，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所有对外法律文书，均须以基金会名义签署。

###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设立协议中，应结合实际情况确认相应的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为专项基金的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管委会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5 人，由基金会和发起方共同派员组成，设主任一人。具体人数和组成结构由双方协商确定。各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基金会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会议不定期举行，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管委会成员出席，每项决议需获出席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五条** 发起方管理团队应接受管委会的领导，具体负责专项基金的项目管理、宣传推广、筹资联络等工作。项目落地的执行方必须根据基金会采购管理制度或者项目管理制度遴选确定并经管委会决议通过。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议专项基金的合规性；
- (二) 明确专项基金的使命、目标、受益对象、资金用途、长期发展规划及募资计划；
- (三) 确保专项基金的使用及所自主实施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基金会章程；
- (四) 审议并批准专项基金管委会委员的增补；
- (五) 审议并批准公益项目执行方提交的项目预算、执行规划，项目产出及成果，并针对项目产出提出意见与建议；
- (六) 对专项基金资产的增值保值工作作出决策。

####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在专项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基金会及发起方具备对专项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独立检查的权利，一旦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应及时予以指出，专项基金需及时进行整改。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需于每年年初向基金会及管委会报送本年度活动计划和预算，执行团队应严格按照预算及计划开展项目活动，并于次年年初向基金会报送本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及其成员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损害基金会声誉的行为，或借基金会的名义开展不适当的活动。严禁专项基金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从专项基金运作中获取不当利益。若有违反，基金会有权责令专项基金进行整改或终止该专项基金。

##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基金会将专项基金使用情况的年终审计纳入整体审计范畴，审计结果依照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定向社会予以公开披露。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的财务收支，严格依照《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可在确保安全、合法且有效的前提下进行保值增值活动，具体依照《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若专项基金进行重大募捐或投资活动，且依照《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章程》规定需理事会批准的，经理事会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对专项基金的财务管理秉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对于专项基金管委会就专项基金收支情况提出的查询请求，应及时给予如实回应。

## 第六章 专项基金的存续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需定期对名下专项基金进行清理整顿。

**第二十六条** 专项基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专项基金存续期届满的，自行终止；
- （二）专项基金已达成设定的目标的，自行终止；
- （三）若捐赠方未依照协议约定履行捐赠义务，基金会有权决定终止该专项基金；
- （四）若捐赠方违反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损害基金会名誉或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基金会有权决定终止该专项基金；
- （五）对于长期未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在基金会督促整改后仍无成效的，基金会有权决定终止；
- （六）若基金会未按协议约定使用专项基金或存在其他违反协议的情形，捐赠方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二十七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由基金会开展清算工作。除专项基金协议另有约定外，剩余财产应用于基金会其他与专项基金终止和目的相同或相近的公益项目，且不得返还专项基金的发起人或捐赠人。

**第二十八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由基金会与管委会共同成立清算小组进行清算，剩余资产由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用于符合专项基金宗旨的公益事业；若管理委员会未确定用途，则由基金会用于推动基金会宗旨的公益事业。

**第二十九条** 专项基金终止的，应在基金会的官网予以公告。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归基金会秘书处。